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海灿瑞科技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790,664股,限售期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瑞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8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A股)19,276,800股,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经事后审核,原公告中提案编码格式有误,现将提案编码1,2,3...21修订为1.00,2.00,3.00...21.00,其他内容无变动。

更正前: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t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Table for proxy voting instructions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It provides a grid for indicating voting preferences for each proposal.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3:00。

2. 网络投票的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3. 网络投票的账户: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账户名称应为“姓名+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账户名称应为“姓名+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 网络投票的投票权: 每一股股票享有一票表决权。

5.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6.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7.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8.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9.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10.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11. 网络投票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6-28525166。

12. 网络投票的网址: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 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13.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14.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15.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16.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17.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18.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19. 网络投票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6-28525166。

20. 网络投票的网址: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 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2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22.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23.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24.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25.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26.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27. 网络投票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6-28525166。

28. 网络投票的网址: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 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29.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30.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31.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32.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33.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34.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35. 网络投票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6-28525166。

36. 网络投票的网址: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 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37.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38.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39.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40.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41.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42.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43. 网络投票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6-28525166。

44. 网络投票的网址: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 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45.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46.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47.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48.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49.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50.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51. 网络投票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6-28525166。

52. 网络投票的网址: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 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53.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54.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55.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56.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57.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58.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59. 网络投票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6-28525166。

60. 网络投票的网址: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 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6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62.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63.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64.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65.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66.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67. 网络投票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6-28525166。

68. 网络投票的网址: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网址: 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69.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70. 网络投票的计票: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以该交易系统数据为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该系统的计票数据为准。

71. 网络投票的效力: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时进行,网络投票优先。如果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且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网络投票的结果为准。

72. 网络投票的保密: 公司将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73. 网络投票的异议: 投资者如对网络投票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披露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74. 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在投票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进行操作。

注:持有无限售条件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相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间(月). It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 restricted shares to be released.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中标金额:人民币12,890.00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交易标的:按照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约定要求;

●质保期限:按采购合同约定。

●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重要内容: 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建建通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A201、A202车间及辅助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设备包”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890.00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事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参加中建建通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通”)组织的“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A201、A202车间及辅助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设备包”项目招标,并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中建建通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A201、A202车间及辅助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设备包”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890.00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概况: 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A201、A202车间及辅助工艺废气综合处理系统设备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套废气处理系统、2套废水处理系统、2套噪声治理系统等。

●项目意义: 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是国家重点扶持项目,对于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中标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环保领域的竞争力。

●项目进展: 公司已与中建建通签订了《中标通知书》,目前正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